

证券代码：831764

证券简称：拓美传媒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里 13 号 4 层东区 4002）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零一七年六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2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美传媒”或“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87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5,475,000 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 元/股。根据拓美传媒 201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6,959,741.4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8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财务和业务状况、发展前景及成长性、静态及动态市盈率、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1 名，为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际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简称“方际八号”）。方际八号以 4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 1,875,000

股普通股。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际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25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际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际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余静涛，直接持有公司1,335.6万股股份，占公司39.7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余静涛仍直接持有公司1,335.6万股股份，占公司37.6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余静涛，未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为19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20人，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申请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余静涛	13,356,000	39.75	11,025,000
2	陶鑫	5,400,000	16.07	5,400,000
3	魏航	5,400,000	16.07	5,400,000
4	周倏	2,999,000	8.93	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95,000	5.64	0
6	新疆红山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72,000	4.98	0
7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	964,000	2.87	960,000
8	金元顺安基金—广发证券—吉富1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542,000	1.61	0
9	东莞证券—招商银行—旗峰新三板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	1.16	390,000
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64,000	1.08	0
	<b>合计</b>	<b>32,982,000</b>	<b>98.16</b>	<b>23,175,000</b>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余静涛	13,356,000	37.65	11,025,000
2	陶鑫	5,400,000	15.22	5,400,000
3	魏航	5,400,000	15.22	5,400,000
4	周倏	2,999,000	8.45	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95,000	5.34	0
6	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际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75,000	5.29	1,875,000
7	新疆红山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72,000	4.98	0
8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	964,000	2.72	960,000
9	金元顺安基金－广发证券－吉富1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542,000	1.53	0
10	东莞证券－招商银行－旗峰新三板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390,000	1.10	390,000
合计		33,185,000	97.23	25,05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31,000	6.94	2,331,000	6.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其他	7,794,000	23.20	7,794,000	21.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125,000	30.13	10,125,000	28.5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25,000	32.81	11,025,000	31.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00	32.14	10,800,000	30.4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1,650,000	4.91	3,525,000	9.9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475,000	69.87	25,350,000	71.46

合计	33,600,000	100.00	35,475,000	100.00
----	------------	--------	------------	--------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境内自然人股东 10 名、境内单位股东 9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20 名，其中包括个人股东 10 名、境内单位股东 10 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5,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推广相关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余静涛，直接持有公司 1,335.6 万股股份，占公司 39.7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余静涛仍直接持有公司 1,335.6 万股股份，占公司 37.65% 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方式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余静涛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3,356,000	39.75	13,356,000	37.65
2	魏航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直接持股	5,400,000	16.07	5,400,000	15.22
3	于晓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	0	0	0
4	汪浩	董事	无	0	0	0	0
5	郭林	董事	无	0	0	0	0

6	张晓勇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0	0	0	0
7	李彤	监事	无	0	0	0	0
8	宋红	监事	无	0	0	0	0
9	杨俊	常务副总经理	无	0	0	0	0
10	王建业	副总经理	无	0	0	0	0
11	纪双霞	财务总监	无	0	0	0	0
合计				18,756,000	55.82	18,756,000	52.87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以 2016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新增 1,875,000 股，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	0.74	1.22	1.1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7.84	47.57	37.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1	-0.38	-0.36
资产总额（元）	107,970,417.47	193,171,452.08	238,171,452.08
负债总额（元）	42,113,090.57	86,210,845.52	86,210,84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857,326.90	106,959,741.43	151,959,741.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2.54	3.18	4.28
资产负债率（%）	39.00	44.63	36.20
流动比率	2.52	1.88	2.40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估算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以上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 4,500.00 万元，定增前资产负债率为 44.63%、流动比率为 1.88 倍，定增后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36.20%、流动比率提高至 2.40 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都得到增强。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登记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拓美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拓美传媒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已发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拓美传媒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拓美传媒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合法有效。

7、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8、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合理反映了公司的公允价值，本次股票发行均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所规定的四种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9、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共存在 9 名单位股东，其中 6 名属于私募基金、基金专户或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另外 3 名不属于私募基金或基金产品，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际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 2015 年 6 月 5 日，登记编号为 P1015009。

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际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 2017 年 5 月 25 日，基金编码为 SS7645。

1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符合《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11、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2、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1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对赌协议的意见。

14、主办券商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没有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拓美传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认购不存在做市库存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主办券商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6月9日,北京市安杰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拓美传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拓美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方际八号是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督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其他股权代持安排。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拓美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规定。

（五）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方际八号已经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共存在9名单位股东，其中6名属于私募基金、基金专户或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另外3名不属于私募基金或基金产品，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股权明晰，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可能引致权属纠纷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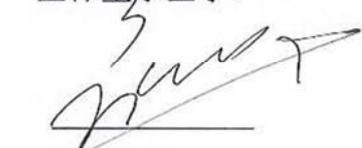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对赌协议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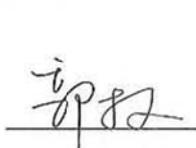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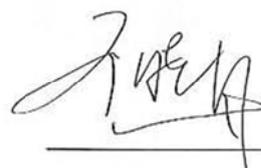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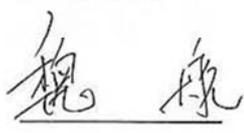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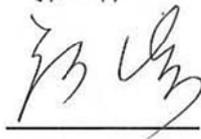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余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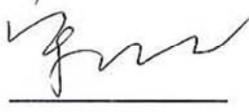
  
郭林

  
于晓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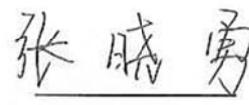
  
魏航

  
汪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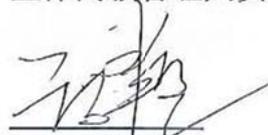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宋红

  
李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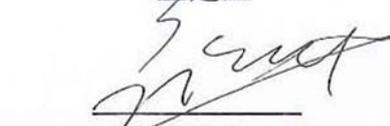
  
张晓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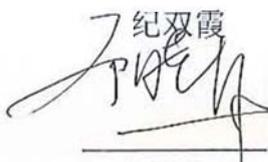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建业

  
纪双霞

  
杨俊

  
余静涛

  
于晓舟

  
魏航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